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五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0.0064 公顷，同时收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地段的 0.0441 公顷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P230501）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五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054 公顷（其中：林地 0.0054 公顷），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收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0414 公顷（其中：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413 公顷），未利用地 0.002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0505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

置公告》(梅市府征〔2024〕6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4〕61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61号)
- 2.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P23050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405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县区府报[2024]9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五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054 公顷(林地 0.005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0064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白渡镇汶水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0414 公顷(其中：林地 0.0413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27 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050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县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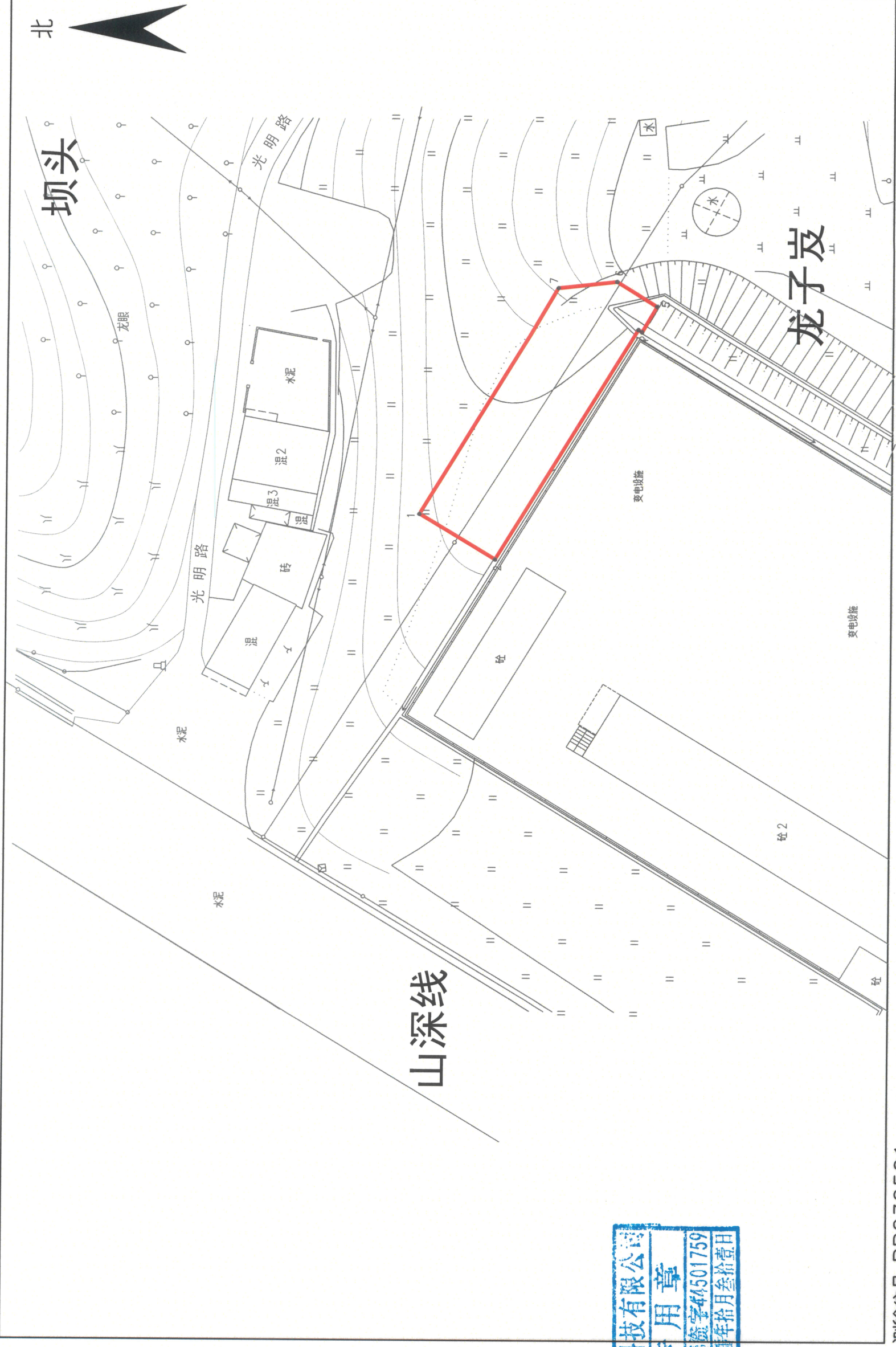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505平方米(含国有土地面积441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



测绘员: 赵雅栋
审核员: 张宏杰

1:600

测绘编号: BP230501
测绘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梅州市鸿丰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 Z-测绘字4/501759
有效期至: 贰零贰四年拾月叁拾壹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